

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长职院办文〔2016〕78号

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文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文化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文化建设管理办法

实训室文化建设是实训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实训室文化建设，展示良好的实训室文化氛围和实践教学环境，提升我校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实训室文化建设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的，弘扬“江通天下、职领未来”办学思想，着力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实训室文化品牌。

第二条 实训室文化是师生在实训室建设、管理和实践教学活动中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积淀，主要包括环境文化和制度文化等方面。

实训室环境文化主要体现在实训室布局、仪器设备摆放、卫生环境、安全环境、宣传字画所表现出的文化艺术和精神追求。

实训室制度文化主要体现在实训室制度规范和制度本身所蕴含的管理理念。

第三条 环境文化建设要从门牌标识、实训室宣传、功能介绍、特色实训项目介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介绍、室内精神文化氛围营造及实践教学资料等方面统筹规划。

第四条 实训室制度文化建设要从实训室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训室通告栏等方面统筹规划。

第五条 实训室文化建设应做到长远规划、总体设计、精心打造、务求实效，充分发挥环境育人、管理育人和教书育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第六条 实训室文化建设内涵丰富、涉及面广，要渗透到实训室的建设、管理和实践教学活动的各个方面。

第七条 实训室文化建设要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紧密结合，应体现出课程特色和专业特色。

第八条 实训室文化建设要抓重点、创特色。充分利用室内或室外走廊的墙面空间，根据实训室自身特点，精心选择特色鲜明、能够突出成绩和教研科研成果的内容。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实训室统一标识、特色项目版面模板设计，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实训室文化建设的项目内容由教务处统一制定，院部可根据需要设计制作反映实训室特色的内容。所有标识应按学校出台的视觉识别系统手册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实训室文化建设内容参考

附件：

实训室文化建设内容参考

分类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境文化	1	门牌标识	准确的中、英文名称
	2	实训室宣传	各院部可根据实训室的自身特点，有选择的介绍实训室的基本情况，如面积、设备总值、台套数、专兼职人员情况，可承担的课程及开展的实训项目，实践教学与科研成果，为社会服务情况，以及体现专业内涵特点等。内容主要以宣传为主，请撰写者精心构思，精选内容。
	3	实训室功能介绍	根据实训室的特点，从实训室可承担的实训课程出发，撰写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开设的主要实训项目等方面内容，篇幅不宜过长。
	4	主要或特色实训项目介绍	可选择实训室承担的主要实训项目或具有鲜明特色的实训项目进行介绍。内容可包括项目名称、学时、所属课程、适用专业、实训目的、设备、原理、步骤、操作流程图，以及评价标准等。
	5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介绍	可选择实训室拥有的大型精密仪器或特色仪器设备进行宣传介绍。内容可包括仪器设备的功能、可开展的项目等。
	6	室内精神文化氛围营造	在实训室内的适当位置张贴与本室相关的科学家头像及简介、名言警句等，也可以制作相关的实践教学挂图或挂画等。
制度文化	1	实训室管理制度	包括实训室管理规定、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学生实训守则、实训指导教师职责。院部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和专业特点，撰写适合实训室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撰写时注意篇幅简短、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
	2	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对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需撰写操作规程、性能参数及应用范围等。操作规程应叙述准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操作性强；根据不同仪器设备特点，采用文字、图片以及图解等形式，上墙悬挂或置于实训台上。
	3	实训室通告栏	可根据实训室自身需要，选择制作通告栏，以供发布实训室通知、开放信息等。

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共印 35 份